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貴詳

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89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朱貴詳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且違反義務情節尚非嚴重，原審量刑過重。爰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原審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

01 關一切情狀（包含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義務情節及犯罪後
02 態度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既未逾越
03 法定範圍，客觀上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
04 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之量刑縱與被告、辯護
05 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此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是被
06 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一部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見本院卷第71、97
09 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14 法官 吳明駿

15 法官 謝昀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徐珮綾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22 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
23 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24 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
25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26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27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28 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
29 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30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
31 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- 0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
04 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